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1〕15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为加快补齐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短板，有效控制PM_{2.5}和臭氧污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现将有关治理任务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鼓励企业积极进行源头替代。对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对使用物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实施 VOCs 源头替代的标杆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生产、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优先推荐参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申请绿色融资。

（一）化工行业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二）工业涂装

加快推进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木质家具

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三）包装印刷

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二、加强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的，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法兰及其他连

接管、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今年的第一轮检测修复。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定期对不可达密封点和储罐密封点推广采用红外法检测，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工作或对第三方 LDAR 工作进行抽查。

强化对化工企业的监测监督检查工作，相关县区分局要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对本县区化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监测，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 4 月底前对 50%的化工企业开展一次抽测，重点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密封点检测，并对密封点台账、仪器校准记录、修复记录、复检记录规范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标准或排污许可要求的责令整改，对弄虚作假的公开曝光，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深化污水逸散废气专项治理

加大化工、制药等行业废水集输系统改造力度，使用密闭管道替代敞开式集输。废水系统高浓度 VOCs 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集水井（池）、均质罐、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应采取密闭收集措施，采用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酸性水罐尾气应收集处理。

四、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要组织本辖区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排查监测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

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收集处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辅助管道和设备等建立蒸罐清洗、吹扫产物密闭排放管网，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五、实施季节性调控

相关县区分局要引导化工、煤化工、制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尽量不在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引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臭氧污染高发季节。

六、完善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在 2019 年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涉 VOCs 企业清单再次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将原清单里不涉及 VOCs 企业、关停企业、拆除涉 VOCs 工序企业（对于汽修企业，完全拆除喷涂工序的不列入清单，查封喷涂工序的列入清单）等企业移除清单，将新增涉 VOCs 企业、新增涉 VOCs 工序企业等企业列入清单。本次清单调整完善的重点行业包括：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干洗店、广告装潢、铁艺喷涂、其他等行业。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

设部将有关资料（包括：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情况统计表、重点行业 2021 年季节性调控统计表、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不可达密封点和储罐密封点红外法检测情况报告）、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将 VOCs 抽查监测情况报告报市局大气科。

- 附件：**
1. 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情况统计表
 2. 重点行业 2021 年季节性调控统计表
 3. 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此件公开）

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情况（LDAR）统计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点数量	泄漏点数量	修复点数量	VOCs 减排量	备注

重点行业 2021 年季节性调控统计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具体行业	使用、生产的涉 VOCs 物料名称	拟检修日期	确实避开 7-9 月的		全厂拟开停车时间	储罐拟清洗作业时间	备注
							检修内容	检修过程中拟采取的 VOCs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行业包括：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重点行业

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地址	行业	排放环节	排放污染物	治理方式	备注

备注：1. 行业包括：化工、化工（涂料）、化工（颜料）、化工（制药）、化工（塑料制品）、化工（塑料制品）；工业涂装、工业涂装（铸造）、工业涂装（汽修）、工业涂装（机械加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建筑材料）、工业涂装（金属材料）；工业涂装（金属制品）；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干洗店；广告装潢；铁艺喷涂；其他等。

2. 如某个企业存在多个环节的，一个环节占一行填写。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